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秀樺

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

被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